

貴家長您好：

下表為本校 113 年度第 2 學期平時課業輔導課各年級開課情形(依據本校總體課程計畫及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與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)。

煩請填妥下方之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，並於 114 年 01 月 08 日(三)前交繳回教務處教學組，若須修改參加意願者，最遲請於 114 年 1 月 17 日(五)至教學組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，謝謝！

◎平時課業輔導課程開課時數及收取費用一覽表：

班別	預計開設科目及每節收費 20 元*全學期節數										費用	
	國文	英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理化 生物	學習 策略	歷史	地理	公民		合計
高三忠到義											20*77	1540
高二忠到義											20*90	1800
高一忠到和											20*90	1800
國三忠到平											20*77	1540
國二忠到平											20*90	1800
國一忠到真											20*90	1800

收費金額依各年級實際授課時數，折成比例收費(每節 20 元)，上限為 1800 元。

(1) 每週最多開課 5 節，113-2 學期高三國三畢業典禮為 6/7，節數為 77 節。

(2) 學期中課業輔導於 114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一)開始上課。到 114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請沿虛線撕下，114 年 1/8(三)中午前交由 班長 依 座號順序排列 收齊後繳回 教學組，謝謝！

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學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中課業輔導意願回條

本人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號 學生 \_\_\_\_\_ (滿 18 歲者家長無須特別簽章)。

參加，並同意學校將課業輔導費納入註冊費劃撥單一併收費，並遵守一切生活常規。

不參加

學生家長：\_\_\_\_\_ (簽章)

導師簽章：

教務處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\_\_\_\_\_ 日